

34734

580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號



# 新印老稿古詩辭

上海事業調查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997B



# 凡例

(一) 新印花稅法全文由立法院通過待國府明令施行新法對於應貼印花憑證分類詳明闡述無遺較之舊印花稅暫行條例迥不相同讀者細閱原文便可了然無所懷疑

(二) 稅率表之各項憑證性質最宜辨認明白故本編第二章根據新法原文詳述性質更附參考使貼用印花發生疑義時即可查覽

(三) 舊條例對於應貼印花憑證僅分類而未詳述性質致疑點甚多商人紛紛請求稅局解釋或誤致重罰新法對於各類性質既明白規定各項疑點均可釋然本編所列參考即係根據財政部答復各省印花稅局解釋疑點及上海市商會與印花稅局交涉函件見(上海市商會出版之印花稅法疑義解答)雖係根據舊條例然亦有適用於新法者讀者須互相比較以資參考其有稅率不同之處則應遵照新法貼用

新印花稅法詳解 凡例

二

(四) 新印花稅法雖由立法院通過尙未經國府明令施行舊條例依然有效故亦列入  
(五) 新印花稅法除條舉詳明其稅率較之舊條例異點頗多特舉一二爲『新印花稅法特  
點』使讀者一目了然

(六) 新印花稅票既經發售舊票之登記讀者亦須注意財部頒布之『舊印花稅票登記條  
例』十條故亦列入

# 新印花稅法詳解目次

立法院通過新印花稅法文

新印花稅稅率表性質解釋

新印花稅法之特點

舊印花稅條例

雜項答解

舊印花稅登記條例（十條）

附載

(一)江蘇省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新印花稅法詳解 目次



新印花稅法詳解 目次

二

(二)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花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三)處罰違反印花稅案件或處罰裁判有不公平時之抗告或聲請更審



# 新印花稅法詳解

## 立法院通過新印花稅法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一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一) 發貨票。

(二) 銀錢貨物收據。

(三) 帳單。

均每件金額在三元以上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爲限。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 (八) 寄存單據。(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 (九) 儲蓄單摺。(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 (十) 租賃單據契約。
- (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
- 均每件貼印花二分。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十二) 輪船提單。
-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 (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 每張貼印花二分。
- (十四) 保險單。

每張貼印花二角。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千元以下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

。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免貼。

(十五) 承包單據。

(十六) 承頂單據。

(十七) 股票。

(十八) 合資營業之單據。

(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

(二十) 債券。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一) 授產遺產或受產單據。

新印花稅法詳解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三十二) 比賽票。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三十三) 娛樂票。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  
角計。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三十四) 婚姻證書。

每件貼印花四角。

(三十五) 延聘契約。

每件貼印花二分。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聘書免貼。

(二十六)委託書據。

每件貼印花二角。

(二十七)保單。

每件貼印花一角。僱工入學。及攷試保單免貼。

(以上均由立據者貼用惟(二一)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又(二四)由雙方關係人貼用)

(二十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二十九)學校畢業證書。

新印花稅法詳解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印貼花一角。小學校以下免貼。

(三十) 旅行護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三十一) 運輸護照。

每件貼印花一元。

(三十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每件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採礦執照。每件貼印花二元。

(三十三) 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每件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件貼印花一角。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十四) 承領承租官產執照。

承領執照。每件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件貼印花五角。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十五) 船舶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以上均由領受者貼用)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金。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之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新印花稅率稅表性質解釋

## (二) 發貨票

(性質)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參攷)(1)三聯張之門市發票簿。除發給顧客之一張發票。按發貨票貼足印花外。

其聯單存根。無須再貼。查財政部二二五四九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末段「查發貨票既經依例貼花。此項發票存根。自不應再照帳簿貼花。令仰知照云云」

(2)凡與發貨票性質相同。雖不具發貨票形式。亦應貼花。

(3)通知便條。是否須貼印花。印花稅法第三條。並無規定免貼。查廿一年十二

日二日。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覆市商會函。關於慎大柴炭行一案。足資參攷。原函云「查慎大柴炭行未貼印花之通知便條。雖一以香烟紙。一以舊卡片。僅書貨物個數。並無價格。但考其性質。係發出貨物之憑證。且載有銀數。爲發貨票之變相。即俗稱爲『白頭發票』商民圖免貼花。故意取巧。曾奉財政部頒發布告。嚴令取緝在案。該慎大行使條二紙。所請免罰。礙難照辦云云」

## (二) 銀錢貨物收據

(性質)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參攷) (1) 查舊印花稅條列。對於銀錢收據。須貼印花。規定在第一類。關於貨物收據。並無規定。今新印花稅法。既規定貨物收據。亦須貼用印花。此與沿用之舊條例不同之處。不可不加注意。

(2) 學校所出學費收據。應照法貼用印花。財政部印字一六一四八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云「查學校各項收據。確係銀錢正式收據。應比照條例貼花。經咨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於收據。一律遵貼在案。令仰知照云云」

### (三) 賬單

(性質)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參攷) (1) 查新印花稅法第三條。規定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之第九款。爲「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爲舊條例所未載。故商家對於催索欠款之信件。是否須貼用印花。紛紛函請解釋。今新法既經明白規定。羣疑釋然矣。

(2) 商家揭單。雖爲通知書性質。惟收到欠款時。不另立收據。其性質等同銀錢。

收據。亦須照貼印花。查廿年三月十七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復市商會函云「查揭單一項。可稱通知書。係催收貨款之憑證。按諸社會習慣。於收到欠款時。並不另立收據。是以向照銀錢收據。分別貼花。嗣奉財政部令。爲體恤商難起見。凡洋數在一元以上者。概貼一分。不再加貼。以示與收據有別也。」

####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性質)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划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划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參攷)(1)銀錢業支票。須貼印花。查平津滬漢銀錢業公會。前爲支票貼用印花問題。一再向財部請願。嗣于十八年五月間。奉批暫緩辦理。

(2)匯票之領款人所具副收條。查本法第三條所列免稅憑證之第七項「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故無需再行貼花。

(3)錢莊匯票貼用印花。其地位應在匯票與票根騎縫處所。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廿年五月廿三日致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函略云「查錢莊匯票。裁下給與他方。係屬重要證物。各家率多嚴密儲藏。不肯輕易示人。付款之後。他莊代爲藏匿。隱漏成風。貼花與否。檢查非易。欲斷斯弊。惟有責令出票之家。將印花貼在匯票與票根騎縫處所。將印花翦開。根與票面各留其半。如遇派員調查時。檢閱票根。便可了釋。」

(4)錢業收受外埠匯票。如有不貼印花。錢莊匯號。應負罰辦責任。查十八年十

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第一八一〇八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有云。『凡錢莊有收受未貼印花之匯票。應認爲手續不完全。不予付款。卽將原票寄回原主補貼後。再行撥款。如以信用有關。必須卽付。應由付款之錢莊匯號。代其依法補貼。自此規定之後。凡有未貼印花之匯票。一經查獲。或被告發。該錢莊匯號。應負罰辦責任。以重稅法。而杜推諉（中略）除令行外。仰卽一體遵照。』

（5）錢莊聯單或划款通知書。性質與匯票相同。亦應貼花。據十八年七月六日財政部一二九二三號指令浙江印花稅局云「查錢莊所用類似匯票各種票式。不論是何名稱。應依照條例匯票之規定。累進貼花。不得巧爲避免。」

（6）商店所出禮券。如係銀錢。在本條已明白規定。須貼印花。如係貨物。亦應貼花。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上寶印花稅局復上海市商會函云「查禮券一項。券面所載。如係物品。其性質卽屬印花稅暫行條例鋪戶所出各類貨物憑單（卽本

(條第五項)如係銀數。即屬存款憑單(即本項)自應依例分別貼花。

###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性質)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參攷)(1)洗染業發給顧客之號碼單。性質適合本項目。應照貼印花。明白規定。更無疑義。查該業會以根簿上既貼印花。發給顧客之號碼單。無須貼花。上寶印花稅局廿一年五月卅日復上海市商會函云「查此項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八種規定之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貼用印花。該洗染業認為簿據於根簿上貼花。而於裁下之每張單據並不粘貼。實屬不明條例。蓋帳簿為固定之物。應保存以備查攷。該項單據。係有根之聯單式。按號裁下。交付顧客。為收回。

原物之憑證。具有流動性質。與簿據截然不同。自應依例貼花」

###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性質)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參攷)(1) 棉業交碼單。應貼印花。查十七年五月廿三日。財政部第五〇九二號批示湖北印花稅局云「棉業所用交碼單。既與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及提貨單性質相同。自應遵照暫行條例分別貼用印花」按新法第七項(如後)明白規定。更無疑義。

###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生之單據簿摺

(性質)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簿等。)

### (八) 寄存單

(性質)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本目所稱單據。如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參攷)(1)本市銀行業堆棧之棧單。前經呈准財部。每紙貼用印花一分。習用至今。迄未變更。至其他商業棧單。上寶印花稅分局。以未經核准。不允援例。自應照第二條第二類。(按即新法本條)貼花二分不能援用第一類第一項(即新法第一條)發貨票貼花。

## (九) 儲蓄單摺

(性質)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本目所謂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參攷) 銀行儲蓄摺。應貼印花。爲舊條例所無。前據財政部致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函有云「魚代電悉。查儲蓄存摺。與其他各業所用憑摺。性質相同。稅率未便獨異。仰仍遵照轉飭實貼云云」今本法明文規定之。

## (十) 租賃單據契約

(性質)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參攷)(1) 查舊條例規定(第二條第一類)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房租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新印花稅法本條規定每件

貼印花二分。未滿十元者免貼。較爲低減矣。

(2)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即每件每年貼用印花二角。

### (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

(性質)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參考)(1)活頁賬簿之貼花方法。查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第九三七七號批示上海會計師公會云『呈悉。活頁帳簿。仍應依照條例。以年計算。印花即貼在首頁書寫年月處。每冊每年一角。仰即知照此批』按新印花稅法。每冊每年二角。

(2)商店非營業用之簿據。無須貼花。據廿二年六月廿八日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稅市第二八四〇號云「查現行印花稅條例規定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冊每年貼印

花一角（按卽新印花稅法本條營業所用之簿冊每冊每年貼印花二角）細繹條文意義。所謂貿易所用之帳簿。當然指有關營業之簿冊而言（中略）帳簿之應否貼用印花。當以有無營業關係以爲斷。固無活頁整冊之分。亦無臨時永久之別」

(3) 團體簿籍。如同業公會收取會費簿據。旣非營業所用。故無須貼花。廿一年十二月廿日。上海市商會復鹹魚業公會函略云「查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二類第九款。有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一角（卽本條營業所用之簿冊）是非貿易用之帳簿。條例本無貼花之規定。是以八月七日財政部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有『商人雖以店鋪名義之簿。如所載非貿易行爲。亦勿須令其貼花』同業公會收取會費簿據。按諸條例。旣非貿易行爲。除於所出會費收據。按照條例第二條第二類第六款貼花外。其收費簿及他項帳簿。按照條例及部令。似均勿須貼花。

(4) 合作社所用帳簿。舊條例未有規定。廿年財政部咨復實業部。以爲未便獨異。

。仍須遵貼。新法中第三條之免貼印花憑證第六項。規定「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則是無須貼用矣。

### (十二) 輪船提單

(性質)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參考) 舊條例提單列入第二類。貼用印花。以銀數累進。新法以每件計算。較為便易。

### (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性質)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理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參攷)報關提貨單。應貼用印花。查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財政部四五四號訓令各省局有云「凡中外商人。報關提貨單等。均應遵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兩類(按即新印花稅法本條上項及三十一項)之規定。依法貼花。方為有效。

#### (十四) 保險單

(性質)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參攷)(1)按舊條例。未曾規定貼花應照保額計算。或照實收數額計算。新印花稅法。則規定係按保額計算。惟財政部印字四七二九號代電上海保險業公會文中有云。

查保險單貼用印花。前經江蘇印花稅局呈准變通辦法。暫時不照所保銀數核計。而照實收保費數目核計。按之條例。已屬從輕(中略)不得藉詞避免。仰卽遵照實貼』云云。則暫時變通辦法。爲按照實收保費數目核計。

(2)保險單印花。規定由「立據者」貼用。是應由公司負擔。不應由保戶貼用。查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一二四號批示浙江印花稅局云「保險收條及保險單。均應由保險公司按照暫行條例分別貼用印花」

### (十五) 承包單據

(性質)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 (十六) 承頂單據

(性質)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 (十七) 股票

(性質)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 (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性質)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資金賬簿等。如另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資金賬簿。應照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訂立二份

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參攷)合夥營業。其字據在兩份以上。應分別貼用印花。查新法第六條「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分別貼用印花」

(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

(性質)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二十) 債券

(性質)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二十一) 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性質)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終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此種印花稅。應由立據者貼用。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由承受財產人負責)

(二十二) 比賽票

(性質)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二十三) 娛樂票

新印花稅法詳解

(性質)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  
票券等)

### (二十四) 婚姻證書

(性質)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此項婚姻證書。印花稅應由雙方關係人貼用)

### (二十五) 延聘契約

(性質)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本目所稱書據。例如聘書等)

## (二十六) 委託書據

(性質)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 (二十七) 保單

(性質)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爲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參攷)商店夥友保信。均應貼用印花。是即本項所稱之保單是也。查二十年十一月一日。上海市商會。復柴炭行業工會函云「查夥友保信。即印花稅條例第二類第四種。所謂「各項保單。應按所保價值。貼用印花。自一分至一元五角為止」云云。新法規定。每張貼印花一角。是不用銀數累進計算。較之舊例。輕易不少。

矣。

(二十八)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明

(性質)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參攷)(1) 紅十字會會員證書。免貼印花。查公益慈善團體註冊執照。前據江蘇印花稅局呈准財部。免予貼花。紅會亦係慈善團體。自可援案辦理。

(2) 慈善團體註冊執照。免貼印花。查十八年四月廿七日。財政部致南京市社會局函。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公益慈善團體註冊執照。並無規定。如專係濟施行爲。及謀公益而不兼有營業性質者。其註冊執照自可免貼印花。



(3) 妓女登記證。免貼印花。查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指令湖北印花稅局有云  
「查妓女登記證。既爲條例所無。比照徵稅。涉於苛細。應予免貼。仰卽轉飭遵  
照。此令」

(4) 僧行戒牒。免貼印花。查十八年三月廿二日財政部第九〇一四號指令安徽印  
花稅局云「查僧人戒牒。其性質雖與人事憑證相似。惟印花稅暫行條例並無此項  
規定。應准暫行免貼印花。仰卽知照」云云。

(以上四項。查新印花稅法。無特殊規定。與暫行印花稅條例相同。故根據市商  
會印花稅釋疑之解答。錄右以供參攷)

## (二十九) 學校畢業證書

(性質) 凡設立公立私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 (三十) 旅行護照

(性質)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 (三十一) 運輸護照

(性質)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參攷)(1) 舊條例對於捲烟洋酒運照。列有專款。新法則無明文規定。列入上項。

(2) 小麥免稅單可免貼花。查財政部一四一〇二號指令河北印花稅局有云(呈一件請示小麥免稅單可否免貼印花由。呈件均悉。查小麥免稅單免貼印花一案。前據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呈請前來。當以小麥免稅單。係暫代稅票性質。與機器仿製

洋式貨物所用免稅運單。迥不相同。應准免貼印花稅票。以符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中略）據呈前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3）海關單據貼用印花稅之折算標準。據財政部印字第四五〇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文中云『江海關提單貼花變通辦法。係在餉單上貼用。按照部頒貼花標準。以銀元折合關平銀數目。分級征收。歷經遵行在案。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征收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後。每一兩關平銀作一五金單位。餘以此類推。所征印花稅。即以此比例照貼』

（4）關給退存票。免貼印花。按財政部第二三三三二二號指令湖北印花稅局有云『查此項退存票。既係海關應退商人款項之票據。並未享有免稅利益。應准予免貼印花。仰即知照云云』

### （三十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性質)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參攷)舊條例之營業證貼花。按銀數累進計算。茲節錄財政部訓令江蘇上寶印花稅局。關於各業營業證之貼花標準如下。以資比較「各省營業稅。業已着手籌備。營業證如何貼花。紛紛請示到部。事關各省通案。亟應規定辦法。通飭遵行。前經本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議決。凡營業證應貼印花稅票。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證一律貼用五角。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每證貼用一角。營業調查證准免貼花」

(三十三) 槍枝執照

(性質)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三十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性質)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 (三十五) 船舶證書

(性質)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明皆屬之。

(參攷)船照除規定外(見前稅率表)凡運送客貨與航船快船相類之船照。均應貼花。  
查十九年六月六日。財政部二八八七三號指令浙江印花稅局末段有云『查輪汽航  
快四種貼花。載在條例外。其運送客貨與航船快船相類之船照。亦應貼用印花。(  
按照船身大小。容量多寡爲等級)(註)：(此段參錄財部咨浙省府文)仍以執行時  
不發生窒礙爲限。以示限制。而杜糾紛』云云。

## 新印花稅法之特點

新印花稅法。與舊條例相較。不同之點。最宜注意者。約可分爲數種。

- (一)常有行爲之憑證。如發貨單等。三元起貼。
- (二)銀錢收據。三元以內。免貼。三元至十元。仍貼一分。
- (三)發貨票價格在十元以上者。採累進稅制。滿十元增稅一分。以一元爲限。
- (四)銀錢發票。十元以上。概增一分。

# 舊印花稅條例

新印花稅法。雖經立法院通過。尚未由國府明令施行。在未公布施行前。舊條例依然有效。特附錄于後。且亦足以供參攷比較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并第四類各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證。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換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肆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壹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貳分。  
。貼印花貳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壹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壹角。

##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新印花稅法詳解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一分。拾元以

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貳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以上。不再加貼。

###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拾畝以



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

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車轎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圓。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圓。乙級二圓。丙級一圓。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圓。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圓。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烟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烟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

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貼印花一角。

####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烟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即火酒)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全上)

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

。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稅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二分綠色。一角紅色。五角紫色。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雜項答解

(1) 改用國歷後。大結束期。經核定在一月底。帳冊簿據。每年應於何時起貼印花。

答：查帳簿每年每冊貼花一角。爲條例所明定（新印花稅法每年每冊貼花二角）而總結束期之改爲翌年一月底。亦係奉有政府通令。年度起訖日期。既有改變。則掉換簿冊。自亦隨年度而改換。故粘貼印花。應自二月一日爲始。茲節錄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致上海市商會函。原文如下『查商業會計年度。二十一年旣奉行政院通令。規定以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則商家所用簿摺粘貼印花。自應以二月一日起貼爲准。其或有上年未用完之簿摺。繼續使用。亦應註明年份。於本年二月一日連用時。加貼印花一角。仍依例蓋章畫押。以完手續云』（下略）

(2) 商店按照會計年度貼花。是否違法。

答：按財政部印字三八二三四號指令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有云。『據呈中華書局呈稱。該公司暨各省分局。向按會計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爲一年度。所有賬簿。均於七月一日年度開始時更換。倘改按年貼花。於結賬上諸多困難等語。并據該書局呈同前情。本部詳加察核。自係實在情形。茲爲稅務商情兼籌並顧計。應准該書局及各省分局。於每年度開始更換賬簿時。於賬簿首頁。仍照定率黏貼印花一角。惟須由該管印花稅經征機關。於貼用印花處。加蓋『該書局按年度結賬呈准有案。此花時效應截至次年六月底止』字樣之戳記。以免檢查年份貼花時發生誤會。俾與本部劃一賬簿貼花辦法原案旣不抵觸。而於該書局應納稅額。及結帳手續。亦不致發生窒碍』云云。

(3) 偽造印花稅票。如何論罪。

答：按刑法十四章。關於偽造變造印花稅票科罪各條文。有如下述。【一】刑法

第二二七條云(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乙)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印花稅票者亦同(丙)意圖供行使之用。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亦以僞造論(二)同法第二三一條云。

(甲)行使第二三四條至二三〇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更文書。或登載不定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乙)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僞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4)審理違反印花案件。爲何項機關。

答：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上海以特殊情形。故案件在華界查獲者。則交由上寶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審理之。如案件在租界查獲者。則審理之權。操之特區法院。依法議罰也。

(5) 單據貼花而未蓋章。是否違法。

答：查新印花稅法條例第十三條有云「貼用印花稅票。應于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云云。蓋蓋章與畫押。所以取得合法憑證。亦即證明時效防止移揭重貼之弊。

(6) 上海租界何時起實貼印花。以前未貼單據。應否補貼。

答：按財政部批示上海市商會稅字第二九一一號文內有云。養代電（請令知查續處對於搜索漏稅案件。應規定年度。嚴立限制。以免多所株連由）悉。查刑法不溯既往。係指法律施行前成立之行爲而言。印花稅條例施行於上海租界。係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各商店在條例施行後。所用之單據簿摺。如不貼用印花。即屬違法。無論何時查獲。自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且檢查租界印花。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成立後。即已實行。歷經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照章處

罰。有案可稽。實非捲菸查緝處兼辦查緝印花後。始有查罰情事。須知主管機關。  
對於不貼印花之件。凡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者。本未予以查罰。其在條例施行以後  
。查緝兼辦以前成立者。商民固不得謂爲應免查罰。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既經  
查獲。送由法院照章處罰。更不得謂爲苛案。總之檢查印花。爲督促實貼之必要手  
續。商民固能隨時注重實貼。旣無違法證據。自無受罰之虞。仰勸諭各商。如有未  
經遵貼印花之單據簿摺。係在印花稅條例施行以後成立者。務須一律依例補貼足額  
。以免查獲處罰。此批。

(右錄上海市商會印花稅疑義解答)

## 舊印花稅登記條例

新印花稅。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發售。概由各地郵政局。及郵電辦事處代售。各烟兌店。均不寄售。其用存舊印花稅票。由財部規定辦法十條。財部電全國商聯會云「查各地商會請求將舊印花稅票准予調換新票一事。本部爲格外體恤商艱起見。准將各地商民用存舊印花稅票。截至十月底止。如有尚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新花。其登記及調換方法。應候訂定後。送由貴會通告各省市商會。轉飭各縣商會遵照辦理。並先行電達查照在案。茲訂定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十條。隨電送請查收。卽希分發各省市商會。隨飭各縣商會通告商民照辦」條例如下

(一)各業商店。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尙有舊花數滿一元以上者。應遵本法規定。申

請登記。

(二)登記舊花。由各市縣府督率各該商會辦理。各省印花菸酒局派員監視。審核登記事項。由各省印花菸酒局會同部派委員辦理。

(三)申請登記舊花時。應依式開具申請書。填明商店名稱地址經營何業。負責人姓名。每月平均領用數目。積存數目。票面種類。枚數積存原因。並在印花票面加蓋本店圖章。限本年年底前。一併送請該管商會。聽候驗明。逾限未登記之舊花。一概作廢。

(四)送請登記之舊花。以本店購存自用者為限。並須於登記期一次申報。如有冒報情弊。除不予調換新花外。並依法懲處。

(五)送請登記之舊花。以國府所頒並於本部發行時蓋有省名戮記者為限。如無省名戮記或所蓋省名。非本部於發行時囑託平印刷局或大東書局套印者無效。

(六)各市縣商會對商店送請登記舊花時。將申請書驗明。送市縣政府覆核蓋章。方予登記。

(七)市縣商會對已登記之舊花。應蓋商會戳記。存候調換新花。

(八)市縣商會應於所定登記期限後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及原申請書。送各省印花稅總局會同部派委員審核。如某店登記數目過鉅。或具報情弊。或有可疑者。應派員調閱該店賬簿。並詳查其平日購貼狀況。轉財部核辦。

(九)各省印花稅局及部派委員審核後。應即造具審核舊花數目總註冊。呈財部查核。

(十)財部核定後。准予酌定期限分期調換新花。其調換方法另定之。

# 附載

(二) 江蘇省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

二月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遵照財政部令。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組成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警察所、各派委員一人。及總商會會長。總商會委員各一人組成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分局委員、商會長、商會委員各一人。及公安局委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其在支局區者。適用分局規定各審理委員會。

均冠以某縣字樣。以示識別。

**第三條** 各分支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縣審委會審定之案件。如被罰商民。或原告發人。認為有疑義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明切實理由。呈請省局發交省區審委會復審之。一面呈明原審委會。逾期照原案執行。省委會復審案件。應調閱原審案據。撤消或維持原判。應呈請省局令知原審委會。一面揭示原呈請人。但經省委會決定。被罰人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為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由書面判處罰金。並將省局製發之罰金執照。分別填明。由各委員聯同具名。再送該管公安局執行。主席認為尚有異議時。得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被罰人對於公安局執行處罰。抗違不繳時。得呈各分支局照錄審委會原案。函請縣政府傳票強制執行（司法獨立各縣市由法院執行）

第九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十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委員會所送之罰金執照一聯。填給當事人收執。所收罰金。以三成留充公費外。其餘七成。應即送局。以四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三成給舉發人。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二)

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

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金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花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爲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處罰違反印花稅案件或處罰裁判有不公平時之抗告  
或聲請更審

(1) 按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文。摘錄如下。

【一】稅字第二八四〇號批云。查租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根據協定。應送地方法院審理。雖依法不適用抗告程序。但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如原裁定

果屬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消科罰之裁定。』之規定。自可救濟。○仰卽知照此批。

【二】稅字第三六二號批云。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以致裁定縱有未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施行以來。時有窒礙。現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爲二項（一）『對於第二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並經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以後關於司法機關處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如被罰人認原裁定爲不當。儘可依限向上級法院抗告。以資救濟。

〔2〕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稅字第二〇〇三號云。呈悉。查檢查印花。須會同當地警察妥慎辦理。不得翻箱倒篋。任意騷擾。迭經本部嚴令各省局轉飭所屬遵照。

在案。至所請於判罰以後。酌留一猶豫期間。如其判罰人陳述異議。確有理由者。得再行審理一節。核與部頒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主旨相符。爲予當事人以聲辯之機會起見。自可照辦。當經飭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將江蘇省審理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修正爲『各縣審委會審定之案件。如被罰商民。或原告發人。認爲有疑義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明切實理由。呈請省局發交省區審委會復審之。一面呈明原審委會。逾期照原案執行』並在同條增加第二項爲『省委會復審案件。應調閱原審案據。撤銷或維持原判。應呈請省局令知原審委會。一面揭示原呈請人。但經省委會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各等語。呈准備案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佈。

新印花稅法詳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997B

六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發行

新印花稅法詳解(全二冊)

每册實售大洋壹角五分

(國內各埠寄費在內)

版權

所有翻印必究

編者

章文虎

發行者

上海事業調查所  
右代表人章文龍

承印者

上海北浙江路信昌里  
大申印刷所  
電話四六八一七

總發行所

上海熱河路二七號  
電話四五〇六一七



